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28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

被告 簡源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4,76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萬5,322元自民國109年3月20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2月1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4月間簽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（廠牌：中華、年分：2006年），以動產抵押方式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元，詎被告僅繳納11期款項後，即未再繳款，依系爭契約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全部到期，尚積欠24萬5,322元、手續費2萬9,439元及利息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及

01 特別約定條款、還款紀錄暨欠款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5頁至
02 第8頁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
03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
04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7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郭宴慈